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楊煒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楊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楊煒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徒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，已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7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3330號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易字第1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尚安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明株